

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公告（存根）

京通潞邑街道限拆公告字 4-2025 1051301号

当事人：李保德

住(地)址：通州区上潞园小区外西北角平房西起第五间

案由：违法建设

2025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通州区上潞园小区外西北角平房涉嫌违法建设，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在通州区上潞园小区外西北角平房所有的西起第五间建筑物，具体为：东西长 5.0 米，南北宽 7.7 米，建筑面积约 38.5 平方米的单层砖混结构建筑①；东西长 5.0 米，南北宽 3.5 米，建筑面积约 17.5 平方米的单层彩钢顶建筑②，现用于居住。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证据照片、规划来函等材料为证。

你（单位）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 7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5 月 13 日